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4-44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健米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董事长苏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李子清先生、杨乾诚先生和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周志方先生、胡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被提名人选黄思苗女士相关资料和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黄思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4-45 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财务总监的相关资料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形成决议意见：1、经审查被提名人黄思苗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名已征求提名人本人的同意。3、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认真审查了财务总监被提名人选的任职条件，形成决议意见：财务总监被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聘任人选黄思苗女士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能力等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对被提名人选甘平洋先生相关资料和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后，本次

会议同意聘任甘平洋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总工程师的相关资料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形成决议意见：1、经审查被提名人甘平洋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名已征求提名人本人的同意。3、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运营管理的要求，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撤销“质量安全部”，成立“企业管理部”。将“财务管理部”的“经营计划编制、重要经营工作执行指导与督导、经营数据及经营运行分析、组织绩效考核与管理”等职责，原“质量安全部”的“质量管理及相关管理体系的管理、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环境与职业安全健康、工艺技术与标准管理、商标管理，创新体系建设、专利权申报与管理、申报项目统筹与管理，安全生产及相关应急处置管理”等职责，原“综合管理部”的“制度体系建设”职责和“战略发展部”的“行业信息分

析与宏观环境分析、固定资产处置与盘活”职责移送“企业管理部”，增加“营销统筹与管理”职责。

(2) “党群人力部”部门名称变更为“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部门名称变更为“党群综合部”。将原“党群人力部”的“公司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发展与党员教育及管理、统战、信访维稳”等职责和原“质量安全部”的“平安建设”职责移送“党群综合部”。

(3) 将原“综合管理部”的“流程建设”职能移送“审计部”。

(4) 将“审计部”的“合规管理”职能移送“董事会秘书处”。

公司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二。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

附件一：

个人简历

甘平洋，男，1982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崇阳人，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食品工程师、公共营养师（技师）。历任武汉市大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副部长；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所副所长、研发部主管，食品研究院科技主管、副部长；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甘平洋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